

大葉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

96年12月26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函台訓(一)字第0960146849號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本校特訂定「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係針對電腦軟體使用於本校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所做之規範，說明如下：
- 一、各單位之電腦教室、實(試)驗室及公共空間公用之電腦設備。
 - 二、教職員工所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提供之電腦設備，應設立管理者，並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，標明「禁止使用非法軟體」，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且須定期檢查並清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上之非法軟體，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提供教職員工使用之電腦設備，使用者應自行約束不使用非法軟體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五條 電腦軟體授權方式分為全校授權軟體與個別授權軟體兩種。
- 第六條 電腦軟體之採購與管理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- 一、屬全校授權之軟體版權，由本校電算中心負責編列預算與採購作業。統一由電算中心集中管理，將該授權軟體之備份CD分別置於各院部，本校教職員工，可就近向電算中心或各院部軟體管理人員登記借用。
 - 二、屬個別需求授權之軟體(含教學用軟體)版權，由需求單位自行編列預算並依程序進行採購。
 - 三、軟體版權之管理，由提出採購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七條 本校電算中心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電腦軟體使用情形，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，得要求限期改善，並回覆處理情形；如仍未改善者，將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- 第八條 為確保本校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，本校電算中心應不定期(原則上每學期一次)檢查本校各單位所使用的軟體是否合法，如發現使用非法電腦軟體者，除提報予校長外，並追究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校各人員不得將非法軟體，或私人擁有之電腦軟體安裝使用於本校之電腦上，亦不得將本校合法軟體私自拷貝，私自借與他人或安裝於私人之電腦上，如因此觸犯著作權法者，該人員應負刑事及民事之全部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